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的绩效评价标准、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原则

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对董事的薪酬、津贴进行预算管理。

四、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收入，需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各项税费，应由个人缴纳部分，由公司从薪酬中代扣代缴。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采取年薪制，根据公司《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规定领取薪酬。薪酬标准以公司经营状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按月预发，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核发。任期激励依据任期综合考核结果，在任期结束并经审计后兑现。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若同时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位，不重复领薪。

2、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工作津贴，标准为 9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发放、止付追索（如有）、考核与调整等操作事宜，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